

##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本部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监事4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- 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- 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- 同意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-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